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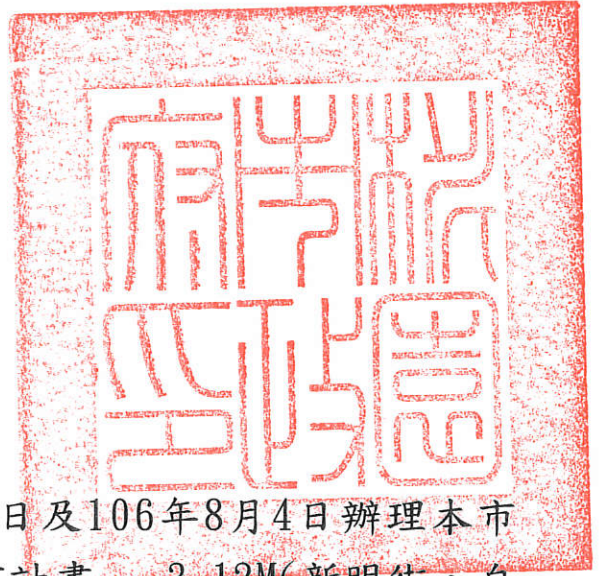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70071070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府更正後106年6月30日及106年8月4日辦理本市「楊梅(富岡、豐野地區)都市計畫一-3-12M(新明街，自中正路-都市計畫編號道路一-1-15)道路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業於106年6月30日(星期五)及106年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點30分及假本市楊梅區公所辦竣「楊梅(富岡、豐野地區)都市計畫一-3-12M(新明街，自中正路-都市計畫編號道路一-1-15)道路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週知。

市長鄭文燦